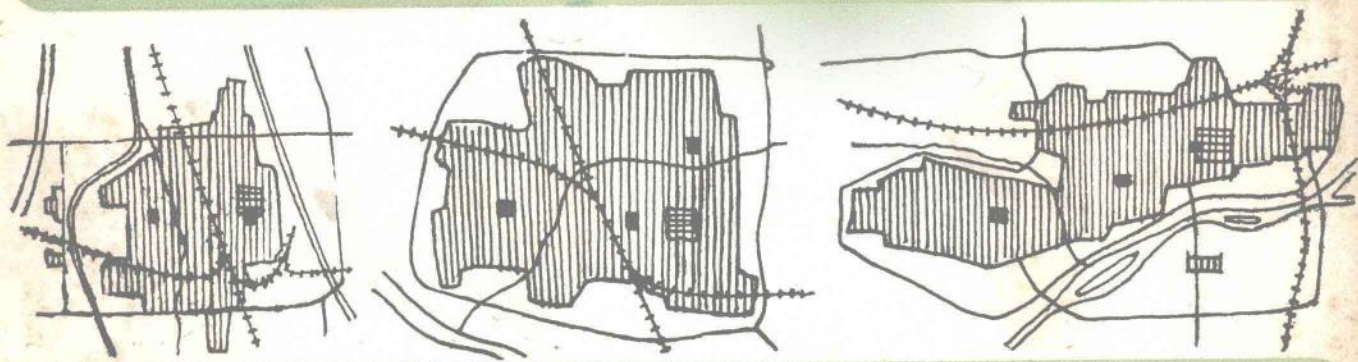


城市设计文件选编

(一)



河南省城规局

198112

城市建设文件选编

(1)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河南省城市建设局

1981·12

目 录

一、总 类:

- 1、中共中央、国务院一九六二年十月六日《关于当前城市工作若干问题的指示》(摘录有关城市建设部分) (1)
- 2、中共中央、国务院一九六三年十月批转《第二次城市工作会议纪要》(摘录) (2)
- 3、中共中央一九七八年三月(中发〔1978〕13号)批转《关于加强城市建设工作的意见》 (5)
- 4、国务院一九五六年五月八日《关于加强新工业区和新工业城市建设工作几个问题的决定》(摘录) (20)
- 5、中共中央书记处一九八〇年四月对北京市的工作方针的四条建议 (22)
- 6、国务院1980年12月批转全国城市规划工作会议纪要(国发〔1980〕299号) (23)

二、规划法规:

- 7、国家建委(80)建发城字492号关于颁发《城市规划编制审批暂行办法》和《城市规划定额指标暂行规定》的通知 (31)
 附:城市规划编制审批暂行办法 (32)
 城市规划定额指标暂行规定 (39)
- 8、国家城建总局规划局一九八一年三月《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深度的提要》(征求意见稿) (52)

- 9、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1981）117号《关于成立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鉴定委员会的通知》……………（71）
- 10、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鉴定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72）

三、有关总体规划的专业规划部分：

- 11、河南省城建局、邮电局一九八〇年三月转发邮电部、国家城建总局《关于城市规划要结合考虑邮电通信建设规划的通知》……………（74）
- 12、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建局、公安厅、卫生厅一九八〇年十月关于贯彻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建总局《关于把城市农副产品市场场地列入城市规划的通知》的意见……………（78）
- 13、国家劳动总局、城建总局、公安部、工商行政管理局（81）劳总局27号《关于解决发展城镇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所需场地问题的通知》……………（82）
附：河南省城建局一九八一年六月关于贯彻（81）劳字27号文件精神，解决发展城镇集体经济所需场地问题的会议纪要……………（84）
- 14、河南省城市建设局、河南省建委抗震办公室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关于地震区城市规划中有关抗震问题的通知》……………（88）
- 15、国务院文件，国发〔1981〕123号《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城市防洪问题的报告的通知》……………（91）
- 16、电力工业部、国家城建总局（81）电生字第35号印发《关于城市电力网规划设计的若干原则》（试行）的通知……………（95）
- 17、国务院关于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国发（1981）27号〕……………（100）
- 18、国家建委、国家计委（81）建发交字63号《关于“铁路与道路交叉修建立交桥的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的通知》……………（105）
- 19、河南省人防办公室、河南省城建局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关于将人防工程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内容的通知》……………（109）

20、国发〔1981〕38号文件《国务院批转国家城建总局等部门关于 加强风景名胜保护管理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10)
21、国家城市建设总局（79）城发园字39号《关于加强城市园林绿 化工作的意见》·····	(114)
22、关于城市园林绿地分类与定额指标计算（征求意见稿）·····	(125)
23、国家城市建设总局（81）城发园字150号关于下发《风景名胜 资源调查提纲》等材料的通知·····	(129)

四、城市建设经费：

24、河南省计委、建委、财政厅、城建局一九八一年九月《关于加 强城市维护费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135)
---	-------

五、城市建设人员配备：

25、河南省城建局予城字第92号关于转发国家建委颁发的《城市房 产和城市建设各行各业劳动定员试行标准》的通知·····	(138)
附：国家建委（79）建发城字第74号文件《城市房产和城市建 设各行业劳动定员试行标准》·····	(141)

六、其 它：

26、河南省城市建设局文件予城（81）第77号《关于向省政府 报批城市总体规划文件的通知》·····	(149)
附录：河南省城、镇区划一览表·····	(151)
勘误表·····	(153)

一、总 类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当前城市工作若干问题的指示

(有关城市建设工作部分)

一九六二年十月六日

逐步改善大中城市的市政建设，今后大中城市的工商附加税、公用事业附加税和房地产税，统一划为市财政，由市人民委员会掌握，保证使用于城市的公用事业、公共设施以及房屋等的维修和保养，不要上交，也不能移作他用。这些维修和保养所需要的材料，要列入国家计划。

为了逐步改善城市人民的居住条件，城市房屋的租金，应当贯彻实行“专款专用，以租养房”的原则，保证使用于房屋的经常维修和改建、扩建；同时，国家应当根据可能的条件，在统一计划的安排下，逐步新建一些居民住宅。对于过去被拆除房屋的居民，凡是没有妥善安置的都应当尽可能利用这次“精兵简政”后多余的房屋或者利用一些中途停建而适合于居住的房屋，加以安置。今后，所有城市，在建设中应当尽可能地，不拆除民房，凡是必须拆除民房的，都要事先把居民安置好，否则一律不许拆除。

城市中的企业、机关、学校的房屋及其附属的服务性的机构和设施，都应当有计划地、逐步地交给市人民委员会统一经营和管理，并且由这些单位缴纳一定的房租和市政经费。在这方面，各大中城市可以先试点，以便取得经验，逐步推广。

中共中央、国务院

批转第二次城市工作会议纪要（摘录）

一九六三年十月

加强城市管理工作

我们的城市，是工人阶级领导的、面向农村的、城乡结合的社会主义城市。它是工人阶级领导农民，巩固和发展工农联盟的重要阵地。为了更好地发挥城市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作用，使城市工作更好地为工业生产服务，为城市人民生活服务，更好地为农业生产服务，为农村人民生活服务。各城市的党委和人民委员会，应当根据集中领导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城市工业、交通、商业、郊区农业、文化教育、市政建设和生活服务事业等方面工作的领导，逐步做到统筹规划，全面安排，同时，要不断加强基层政权的建设工作和社会主义教育工作。……

……今后，在大中城市新建、扩建的企业、事业单位，要把住宅、校舍以及其他生活服务和有关市政设施方面的投资，拨交所在城市实行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或者在统一规划下实行分建统管。

.....

五、加强房屋和其他市政设施的维修，逐步进行填平补齐。

去年城市工作会议以后，许多城市加强了市政设施的维修和管理，市政设施的状况，开始有所好转。但是，由于过去几年“欠帐”过多，市政建设不能适应生产发展和人民生活基本需要的矛盾，仍然比较突出，住宅、中小学校舍以及其他市政设施，破漏、不足的情况，还相当严重。城市的废水、废渣、废气，也没有得到适当的处理。解决这些问题，需要用较长的时间，并且要适当照顾城乡关系，本着勤俭办一切事业的精神，采取较低的标准。在最近两、三年内，应当以加强现有设施的维修和经营管理为主，根据可能条件，有计划地有重点地进行补缺配套，填平补齐。

为了进一步地加强住宅、中小学校舍和其他市政设施的维修，必须确定和开辟经常的、固定的资金来源。会议议定，采取以下的措施：（1）房地产税划归市财政的规定，今年已有六十六个大、中城市实行，明年扩大到全国所有设市的城市实行；（2）把公用事业大修理基金的提取率，由今年全国平均的百分之二点四，提高到百分之三；（3）公用事业附加税，某些城市，开征项目过少，可以增征一些项目；个别项目附加率过低的，可以适当提高。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规定；（4）贯彻实行“以租养房”的原则，调整住宅的租金标准，在有条件的城市，试行机关、学校等公用房屋收租的办法；（5）城市在完成国家规定的地方预算收入任务以后，对于超收的部分，除按原定的收入分成比例提成以外，再增加提成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

上述各项资金，应当规定使用范围，由市掌握，专款专用。

除上述措施外，为了解决某些城市房屋、市政设施的维护和防洪、供水、公共卫生等方面的迫切需要，经有关方面批准，这次会议还安排了七千二百万元的城市建设费用。

对于市政设施补缺配套、填平补齐的大中型项目，应当在国家年度的或者长期的基本建设计划中，加以安排。过去几年，在基本建设投资当中，市政建设的投资，特别是建设住宅和中小学校舍的投资，占的比重低了，今后要适当地加以调整。

今后新建、扩建的企业、事业单位，在编制设计任务书的时候，就要把住宅、校舍以及生活服务 and 有关的市政设施，包括进去。

各个城市对于废水、废气、废渣的处理和合理利用，应当经过调查研究，订出具体规划，由国家计委和有关部门，有重点地分期分批地安排解决。新建的工业企业，在工厂设计和建设中，就要解决废水、废气、废渣的处理和利用问题。

住宅、中小学校舍和其他市政设施维修和建设所需的材料、设备，应当列入国家的物资分配计划，由物资部门按计划供应；维修所需要的建筑施工力量，在劳动计划以内，适当调整。

市政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努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更好地利用现有设施为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目前，不少单位的经营管理工作，漏洞很多，浪费很大，有的还有亏损，必须切实改进。

城市的公用住宅、中小学校舍和机关、事业单位的房屋，应当逐步由市人民委员会

统一经营管理。第一步，可以先把市属的公用房屋，由市人民委员会统一管理起来，统一规章制度，统一租金标准，统一调剂和分配，统一组织维修，统一建设。考虑到房屋统一经营管理问题，比较复杂，需要经过试点，逐步推广。目前，城市公有房屋，不少是由使用单位分散经营管理的，这些单位，应当执行市人民委员会有关房屋管理的规定，并且在房屋管理的业务上接受市房产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所有城市都要继续抓紧进行房屋调剂的工作，尽可能调剂出一些房屋改作中小学校舍。

城市私有房屋的管理，亟须改进。应当督促房主维修房屋。在已经进行了私房社会主义改造的地方，要认真处理改造工作中遗留的问题。改造起点定得不合理的，应当加以调整。对于改造起点以下的小量出租房屋，可以宣布属于个人所有，允许出租和买卖，以调动房主维修房屋的积极性。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为了有计划地进行市政建设，各大、中城市，应当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结合第三个五年计划的编制工作，编制城市的近期建设规划，并且修改现有的总体规划。在进行这项工作的时候，必须总结过去的经验，防止和克服把城市规模搞得过大、占地过多、建设标准定得过高，不合勤俭建国方针的偏向。

关于加强城市建设工作的意见

(中发〔1978〕13号)

按：国务院于一九七八年三月六日至八日在北京召开了第三次全国城市工作会议。会议制定的《关于加强城市建设工作的意见》，业经党中央批准。现印发参加这次基建工作会议的各省、市、自治区革委及建委负责同志，以利贯彻执行。

转自《（78）全国基本建设工作会议文件之二》

伟大领袖毛主席对城市工作非常重视，早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就向全党指出：“必须用极大的努力去学会管理城市和建设城市”。全国解放后，又作过一系列重要指示，为社会主义城市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指明了方向。敬爱的周总理也非常重视城市工作，先后在一九六二年和六三年，亲自主持召开了两次城市工作会议，研究制定了建设和管理城市的具体政策与措施，有力地推动了城市各项工作的发展。

在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指引下，二十八年来，我国城市工作取得了巨大成就。旧中国遗留下来的消费城市已被改造为生产城市。沿海老城市大步前进，在发展现代工业，支援农业，支援内地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许多地区、特别是三线地区建起了一批新的工业城镇，出现了一些象大庆那样的，“工农结合、城乡结合、有利于生产、方便生活”的新型工矿区，为我国的城镇建设提供了新鲜经验。随着生产的发展，城市的市政建设和服务事业也有很大进步，人民群众的生活福利得到逐步的改善。

但是，十几年来，城市工作受到林彪、“四人帮”反党集团的干扰破坏，加之我们对城市工作抓得不力，致使毛主席、周总理为城市工作制定的方针政策没有得到全面的贯彻。特别是“四人帮”反党集团的倒行逆施，给城市各方面工作造成了极为严重的损失，城市建设和管理中积累的问题已经成了堆：城市规划长期废弛，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薄弱、混乱，大城市规模控制不住，小城镇的方针贯彻不力，“骨头”与“肉”的关系很不协调，城市职工住宅和市政公用设施失修失养、欠帐很多，市容不整，环境卫生

很差，大气、水沉受到严重污染，园林、绿地、文物、古迹遭到破坏，交通秩序紊乱，付食品供应紧张，城乡资本主义势力活动猖獗。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地影响生产，影响人民生活，影响工农联盟，影响安定团结。无论从现实或发展上看，都已经到了非解决不可的时候了。

当前，全国形势一片大好。一年多以来，在英明领袖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全国人民坚决贯彻抓纲治国的战略决策，已经取得初见成效的胜利，情况比予期的还要好。最近胜利召开的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遵循党的十一大路线，在国家根本大法上肯定了我国人民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新的发展时期的总任务，并为实现这一历史任务作出了重大部署。全国各族人民积极响应大会号召，紧跟英明领袖华主席，为实现伟大领袖毛主席和敬爱的周总理的遗愿，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开始了新的长征。各条战线都出现了新的跃进局面。

全国的大、中、小城市，是发展现代工业的基地，是一个地区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是巩固和发展工农联盟、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阵地。城市工作必须适应高速度发展国民经济的需要，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作出贡献。多年积累下来的问题必须积极而有步骤地加以解决。否则，必然会拖四个现代化的后腿。当前城市工作的紧迫任务是：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在党的十一大路线指引下，抓纲治市，深入揭批“四人帮”，全面贯彻执行毛主席关于城市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依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把城市整顿好、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在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上，一定要认真贯彻备战、备荒、为人民的伟大战略思想，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的精神，贯彻执行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和为生产、为工人和城市群众服务的方针，正确处理“骨头”和“肉”的关系，为逐步把全国城市建设成为适应四个现代化需要的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城市而奋斗。

为此，必须认真抓好下列一些问题。

一、坚决把揭批“四人帮”的斗争进行到底

阶级斗争是纲，纲举目张。要搞好城市工作，首要的是必须坚决把揭批“四人帮”这场伟大斗争进行到底。

“四人帮”阴谋“乱中夺权”，首先就是要搞乱城市。他们干扰破坏的恶果，在城市最集中。他们的种种反革命谬论，在城市鼓吹最烈，流毒最深。所有城市都要按照党中央的统一部署，继续放手发动群众，打好揭批“四人帮”的第三战役，深入揭批“四人帮”的反革命政治纲领，揭批他们那条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极右实质及其在各方面的表现。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武器，深入批判“四人帮”全面篡改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全面篡改毛主席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伟大学说的种种谬论，粉碎他们的反动思想体系，肃清其流毒和影响。还要紧密联系实际，批判“四人帮”对抗毛主席、党中央关于城市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大刮资本主义妖风，煽动无政府主义，破坏党和政府对城市工作的统一领导的罪行；批判他们不要生产、不要文化、不要科学，取消城市规划，破坏城市建设和管理，破坏“骨头”与“肉”协调发展的罪行；把他们制造的种种混乱彻底加以澄清，把他们颠倒了的一切是非统统纠正过来，使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得到全面的正确的贯彻执行。

各城市在揭批“四人帮”的斗争中，都要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大张旗鼓地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打击资本主义势力的猖狂进攻。要发挥无产阶级专政的威力，坚决打击反革命分子和那些行凶杀人、纵火、抢劫、强奸、诈骗等刑事犯罪分子，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分子，流氓集团，以及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坏分子和其他新生的资产阶级分子。这是清算“四人帮”罪行、摧毁“四人帮”社会基础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公民的权利，加快社会主义建设，实现城市的大治，都具有重要意义。各城市一定要有步骤地把这场斗争抓好。

二、切实做好城市的整顿工作

“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在城市中造成了许多混乱现象，急需加以整顿。这是广大

人民的迫切要求。各城市都要以阶级斗争为纲，从实际情况出发，发动群众，大力整顿社会治安，整顿交通秩序，整顿市容卫生，整顿商业服务，整顿市场管理，整顿户籍管理及消防工作，等等。特别要下功夫整顿好各级领导班子，解决好由于“四人帮”干扰破坏造成的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的问题。要通过整顿，打击歪风邪气，恢复和发扬社会主义好风尚，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生产、工作和生活环境，使城市各方面的工作井井有条，城市面貌欣欣向荣。

现在，许多城市和工矿区，都有相当数量的按政策留城和回城的待业知识青年，长期没有得到安置。还有一批不在户籍的“黑人黑户”，其中有些人有工作，但没有粮票，要吃高价粮；有的孩子已大，不能入学。这些问题解决不好，势必影响抓革命、促生产，不利于安定团结。有关部门和地方，应加强调查研究，区别不同情况，采取相应的政策和措施，尽快解决待业知识青年的劳动就业问题；并根据公安部户籍管理的规定把“黑人黑户”的问题解决好。在地广人稀的边远地区，对从沿海或内地来的没有户籍的职工或家属，应鼓励他们在当地安家落户，但应参照原来户籍，分别落为农业和非农业户口，避免增加非农业人口。

三、控制大城市规模，多搞小城镇

毛主席曾明确指出：“城市太大了不好”，要“多搞小城镇”。这是毛主席为我国社会主义城市建设制定的一项战略性的方针。执行这一方针，不仅可以更好地建设城市和管理城市，而且对于改善工业布局，加快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加强战备，缩小三大差别，都具有重大意义。

控制大城市规模，主要是控制市区的人口和用地，而绝不是控制生产和各项事业的发展。大城市、尤其是特大城市，都是工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集中的地方。一定要充分发挥这些大城市的作用，使之为全国提供优秀人材和先进的技术、装备。但是，大城市的发展，特别是工业生产的发展，主要应靠“挖潜、革新、改造”和加强经营管理。同时，要按照专业化协作的原则改组工业，合理地调整布局。要做到既能够大幅度增产，又能够不增人，做得好还可以减人。上海市的纺织工业，在解放初期共有工厂四、五千家，职工五、六十万人，而年产值只有十八亿元。现在，年产值已达九十八亿

元，增长了四倍多，而工厂已减少到四百九十家，职工也减少到三十九万人。其它大城市也有类似的经验，很值得总结推广。因此，不能一谈到要发展城市的工业生产，就想建新厂多增人。

有些同志总想把新建工业项目摆到大城市，理由是大城市条件好，水、电、道路现成，投资省，收效快。这种想法是很不全面的。因为它只算了一个企业的小帐，没有算一个城市以至整个工业发展的大帐，只顾眼前，不计后果。现在已经有不少城市，是“三十年代的马路、下水道，七十年代的人口、运输量”。增加项目、增加人口，就要增加交通运输设备，拓宽马路，翻建下水道，增建住宅、商店、供水、供电设施和各项服务机构。其结果往往是想省钱更费钱，图一时方便反造成更大的不方便，甚而影响生产的高速度发展。恩格斯指出：“大城市工业人口的集中只是工农业发展水平还不够高的表现，它是进一步发展的阻碍”。我们现在应当有这个觉悟了。何况把大项目摆到小城市去，建设速度也不一定就慢。例如引进成套设备的大化肥装置，建在沧州的一套，尽管受到供电不足和设备未及时运到等等不利影响，还是按期合格建成投产，全部工期只有三年零一个月。建在大庆的一套，则只用了两年零四个月的时间就合格建成投产。这两个多快好省的典型，充分说明事在人为，中小城市同样可以上得很快。

大城市的规模一定要控制。今后，各城市都要有人口和用地规模的控制指标。百万以上人口的特大城市，今后不要再在市区和近郊安排新的建设项目和大的扩建项目。进行必要的扩建和生产调整，应当做到企业有增有减，人口有进有出，从全市来讲不扩大人口和用地规模。要把那些易燃易爆、污染严重和直接为农业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有计划地迁出市区和近郊。在远郊建设新项目、小城镇，要严格防止与市区及近郊连成一片。五十万以上人口的大城市也要严格控制，切实防止膨胀成新的特大城市。中等城市要避免发展成大城市。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委都要认真把好这一关。

工业的布点决定城市的发展。控制大城市规模，发展小城镇，都应同工业的改组、工业布局的改善结合起来。今后二十三年行将建设的上万个大中型项目，都应按照大分散、小集中和多搞小城镇的方针进行合理分布，摆到中小城市去，大部分尽可能摆到小城镇去。建设小城镇，要结合选厂定点，作好统一规划，合理布置工厂和居民点，做到“工农结合、城乡结合、有利生产、方便生活”。

新建的工矿小城镇，一定要遵照毛主席“生产生活同时抓”的教导，“骨头”和“肉”一起抓，实行配套建设。市政、公用、文教、卫生和商业服务等设施，应在工（矿）业建设项目的总投资内一并安排，列入计划，同时兴建。水、电、交通建设应提前列入计划，予拨投资和材料，以便先行一步。要充分发挥大、中城市对小城镇建设的支援作用。

国家采取鼓励企事业单位到小城镇定点、职工到小城镇安家落户的政策。企事业单位按计划由大城市迁往小城镇，其职工工资一般不予降低，职工和家属的粮、油、肉定量不变。小城镇招收职工，应该优先招收支援小城镇职工家居城镇的子女和当地符合招工条件的被征了土地的农民。还要注意安排男女职工的适当比例，以利职工就地生产，就地安家。

四、认真抓好城市规划工作

毛主席指出：“城市要有全面规划”。只有做好城市规划并认真实施，才能发挥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优越性，使社会主义城市真正区别于盲目发展的资本主义城市。全国各城市，包括新建城镇，都要根据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和各地区的具体条件，认真编制和修订城市的总体规划、近期规划和详细规划。大中城市和重点建设的小城镇，二、三年内都要作出城市规划。

城市规划是一定时期内城市发展的计划，是城市各项建设工程设计和管理的依据。编制城市规划，要立足本市，放眼全国，从全局出发，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正确处理城市与农村、工业与农业、生产与生活、需要与可能、近期与远期、新建与改造、局部与整体的关系，考虑到战争和自然灾害等因素，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努力做到经济上合理，技术上先进，并注意节约用地，使城市的各项事业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地发展。

搞城市规划，一定要认真贯彻“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发展工业生产始终是城市工作的重点，但工业和城市的发展都必须以农业的发展为基础，农业上不去，工业和城市也不可能有高速度的发展。所有城市，包括新建工矿城镇，在规划和建设中都必须认真注意发展农业的问题，要尽一切可能支援农业，为普

及大寨县、加快农业机械化的步伐作出贡献。大中城市应按照国家政策和当地条件，有计划地把一部分加工工业、特别是直接为农业服务的工业扩散到农村公社去，以利于加强县社工业，改善工业和城镇的布局，更好地支援农业，加快农业的发展。对于扩散到县社的工业，必须加强管理，保证正常生产和产品质量。

在有地震中期预报的城市，要抓好防震抗震工作。地震基本烈度在七度以上的城市，要编制抗震规划，并纳入城市规划，统一组织实施。要确保城市要害系统的安全，防止次生灾害。对不符合抗震要求的房屋建筑、工程设施和设备，要分期分批进行加固处理。务必“予作准备，减少损失”。

城市规划，要有严格的审批手续。中央直辖市、省会及五十万人口以上大城市的总体规划，报国务院审批；其他城市和工矿区的总体规划，由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审批，报国务院备案。城市的详细规划，由市革命委员会审批。城市规划一经批准，必须认真执行，不得随意改变；执行中如有原则性变动，必须经原审批机关批准。责成各级建委监督实施。

为了搞好工业的合理布局，落实国民经济的长远规划，使城市规划有充分的依据，必须积极开展区域规划工作。区域规划，可以先从重点建设地区和重要工业基地做起。要根据各省区发展国民经济的任务，在一定区域范围内搞好生产力的合理配置，安排好各部门之间的协作关系。这一工作由国家计委牵头，协同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抓好。

五、加强城市的人防和城防建设

当前和今后城市的规划和建设，都应从加强战备出发，贯彻“要准备打仗”的精神，搞好人民防空和城市防卫建设。这是反侵略战争准备的重要战略措施，是城市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必须遵照毛主席关于人防、城防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抓紧抓好。

所有城市，特别是大中城市，都要按照平战结合、军民结合和人防工程与基建、城建相结合的方针，认真把人防工程建设好。所建工事，不仅战时能防备敌人的空中袭击，而且平时要使其能为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三北”和沿海地区的重点城市，还要按照打防结合的方针，使所建工事不仅能防，而且能与敌人打巷战、地道战，坚持城市斗

争。各大中城市，还要根据战时需要和城市的具体情况。在平时就要做好战时人口疏散计划，有步骤地组织训练好对空射击、工程抢险、医疗救护、运输、消防、治安等专业队伍，建立起战时通信警报系统。

各城市、各部门都要根据上述原则，按照中央军委和全国人民防空领导小组的有关规定，以及全国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一九七六年二月《关于在基本建设和城市建设中加强人防战备建设的几点意见》，制定人防、城防规划，并纳入城市规划和相关的基本建设计划，统一组织实施。

六、狠抓现有设施的维修养护和旧城区的改造

各城市对现有的居民住宅、市政工程和公用事业等各项设施，都要加强维修养护工作。要动员群众，在专业队伍的带动和指导下，打几场维修养护的人民战争，在二、三年内把失修失养的被动局面扭转过来；尔后要经常抓下去，使各项设施充分发挥其作用，更好地为生产和群众生活服务。

对旧城区，要采取充分利用、加强维修、逐步改造的方针。改造的重点应当是房屋破旧、交通堵塞以及市政公用设施很差的区段。沿街棚户、危房应尽先处理。影响交通的堵头、卡口要尽快打通。要结合必要的拆迁，统一安排住宅、公用设施和绿地，合理调整居住密度和商业服务网点的分布。

开放城市和边境口岸城镇的维护和改造工作更要优先大力抓好。

城市维护费（即城市三项费用）是城市的专项维修资金，一定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城市维护所需的材料设备，要列入计划，由各省、市、自治区拨交城建部门掌握使用。为了进一步建设好小城镇，加强现有小城镇的维护管理，自一九七九年起，城市维护费的开征范围可以扩大到一些工业比较集中的县镇和工矿区。具体开征办法，由国家建委会同财政部商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决定。

七、加速住宅及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

目前，城市职工住宅及市政公用设施严重不足，必须在加强维修养护的同时，迅速新